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(2026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1
第二章 授权原则	1
第三章 授权范围	1
第四章 授权程序	2
第五章 授权管理	2
第六章 授权责任	3
第七章 附则	3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建设规范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保障股东、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。本制度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下，将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等行使的行为。本制度所称行权，指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等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二章 授权原则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：

（一）审慎原则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

（二）适用原则：应当坚持授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，选择合适的授权对象进行授权。授权对象应当具备行使授权所需的专业、经验、能力素质和支撑资源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适时调整授权权限。

（四）有效监控原则：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质量与效率原则：授权应当结合实际，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。

第三章 授权范围

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行使。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授权对象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。授权对象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权。经过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批准的决策事项，可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

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与额度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所涉事项，应当谨慎、从严授权。必要时，应终止或收回授权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

第四章 授权程序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董事会授权形式主要采取“授权管理制度”结合“授权事项清单”的管理模式，“授权管理制度”保持相对稳定，“授权事项清单”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动态修订调整。授权决策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订，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八条 授权管理制度（含授权事项清单）或授权决策方案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订，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按照授权管理制度或授权决策方案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（具体详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），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应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五章 授权管理

第十条 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，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，集体研究讨论，与议题相关的经理层成员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；对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决策事项，一般采取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。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在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涉及的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临时性授权事项、专项授权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或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；

- (三) 现行授权方案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- (四) 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- (五)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授权方案变更应当明确具体修改内容和理由，听取授权对象、有关执行部门意见，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章 授权责任

第十三条 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授权对象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，或未行使、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等其他追责情形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后的监督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开展授权事项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进行评估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有关责任人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、执行。